

報本會，以維護市場交易秩序及消費者權益。

(三十)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農地變更、休耕地活化及老農福利等議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22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7384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8-814)

黃委員就農地變更、休耕地活化及老農福利等議題所提出質詢，經交據本院農業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為促進農地流通及有效利用，並提高農地利用價值，本會於民國 89 年及 92 年二次修正農業發展條例及農地相關配套法規，確立「放寬農地農有，落實農地農用」之新農地政策，即任何自然人皆可取得農地，而農業用地須依現行區域計畫法及都市計畫法之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以作農業使用為原則；對農地有變更為非農業使用需求時，基於因應氣候變遷及糧食安全考量，將從嚴審認農地變更使用案件，農地如確需變更做非農業使用，則應提出使用農地之必要性、合理性及無可替代性之評估分析，且應符合未妨礙農業灌排水系統、區域性農路通行、設置一定寬度隔離綠帶等條件，避免影響周邊農業生產環境之完整性。
- 二、另因國人慣有不輕易出售祖傳農地之觀念，致農地買賣交易案件不多，而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之規定，亦造成農民擔心農地出租無法收回，故本會自 96 年成立「農地銀行交易平台」，輔導農會協助媒合農地之租售需求，並於 98 年 5 月起推動「小地主大佃農」政策，透過租金獎勵、青年農民輔導，提供低利經營及零利率租金貸款等措施，鼓勵地主出租農地，農業經營者則可透過長期租賃方式擴大農業經營規模。而年滿 65 歲的老農在不用出售祖傳農地情形下，仍可依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規定持續領取老農津貼，其資格不受影響；另符合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 7 條規定者，將所有名下農地全部委由農業主管機關指定之單位協助辦理移轉或出租者，老農本人亦得繼續參加農保。本會已規劃將建議修法放寬其「配偶」及「同戶直系血親」農保達一定年資，可保留其農保資格，促使老農放心將農地出租。老農出租耕地除每月有租金收入外，亦可協助活化及管理農地，以維護整體農地資源。
- 三、至休耕地補貼一節，本會為活化休耕農地，提高糧食自給率及維護生產環境，業研擬「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中程（102~105 年）計畫」（草案）陳報行政院。該計畫規劃以兩個期作連續休耕之農地 5 萬公頃為優先活化對象，同一田區每年得領取一次休耕給付，鼓勵另一期作種植進口替代、具外銷潛力、有機與地區特產作物，推動契作生產以穩定農民收益。該計畫擬具相關配套措施，鼓勵無力或無意耕作之老農將自有農地出租給大佃農，期望促進農業勞動結構年輕化及經營規模擴大化，提高整體農業競爭力及農民收益。

(三十一) 行政院函送江委員啟臣就不肖攤商欺騙外籍旅客所致負面國際形象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22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74677 號)